

對於爲使教育設計與經濟設計統籌辦理而作之努力，表示滿意，此項統籌工作係經由近年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區域經濟委員會暨其他國際性與區域性組織合作召開之教育發展對經濟發展之關係問題區域會議所建立，

歡迎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主辦在巴黎設置之國際教育設計所，

一、歡迎桑提亞哥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所設置教育設計科，作爲其一主要部分；

二、建議各國政府在制訂與執行教育政策方面加緊適用教育設計原則及方法，特別經由訓練更多教育設計人員與關心教育設計問題之發展經濟學家，以及與教育發展問題有關之其他各種問題專家；

三、復建議聯合國及教育方面之其他聯合國組織與學社加緊其協調行動，以便與就教育設計過程中之各階段申請協助之各國政府合作。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 九八五(三十六). 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之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所撰節略，<sup>115</sup>

備悉秘書長對於設置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之提案表示堅決支持，並據稱該所當能對聯合國作有極大價值之貢獻，

一、對於秘書長在其節略中提出之意見與建議，表示感佩；

二、認可秘書長所擬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計劃大綱；

三、請秘書長就政府及非政府兩方面探索對該所提供之財政協助之可能來源；

四、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大會，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所載之聯合國宗旨與原則，

“特別察悉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實現和平及安全二者息息相關，且二者均有賴於國際合作，

<sup>115</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80。

“重申信念：爲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培養訓練發展中會員國之才能優異人員，爲其本國服務並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極爲重要，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請秘書長‘研究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公私樂捐辦法，籌款建立一個聯合國研究所或訓練方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所擬具之節略，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認可秘書長所提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計劃大綱，

“一、感謝秘書長在其關於研究所問題節略內之意見及建議；

“二、請秘書長按照其節略中所提綱要着手進行設置訓練及研究所之計劃，充分顧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正文第三段所載關於該所之任務之建議；

“三、復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常會提具進度報告。”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 九八六(三十六). 原子能活動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九B參(三十)，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專門機關在原子能活動協調方面所獲進展及行政協調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工作，至爲佩慰，

覆按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關係協定承認國際原子能總署爲“在聯合國領導下，負責…辦理關於和平使用原子能之國際工作之機關”，

又察悉總署規約規定其職務之一爲“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諮詢，並於適當時與之合作，以訂立或採取保護健康及盡量減少生命與財產危險之安全標準(包括勞工安全標準在內)”，

顧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專門機關間業已訂立之關係協定及工作辦法，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在聯合國憲章所定一般體制範圍內，爲便利各機構組織法規中所立目標之有效達成起見，此等機構應相互密切合作，並應就共同關切事項相互經常諮詢”，

一. 確認國際原子能總署依據其規約對原子能方面之工作負有主要責任，但不損害專門機關於各自特定方面依據其組織法規之責任；

二. 確認國際原子能總署應於適當情形下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就原子能或與原子能有關之研究構成論題主要部分之工作，擔任首要主辦者；

三. 促請注意對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工作與專門機關之工作，就屬於後者特定工作範圍內各原子能方面而言發生重疊之處，必須繼續時加警惕；

四.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將來提送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載入關於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專門機關在原子能方面所從事而可能引起協調問題之工作之情報，並提具改善此方面協調之適當提議；

五. 促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暨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注意此方面需要有效協調，同時需要確保任一特定機關決策機構，對於與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有關之提案，在未明白聲明已在

形成階段採取與其他關係機關合作之步驟前，不得予以核准。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 九八八(三十六). 決議案之重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若干年以來理事會及大會就經濟、社會及人權問題曾通過衆多性質相似之決議案，

認為此種決議案之重複頗滋混淆，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一. 請秘書長研究因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問題之決議案之重複而發生之問題，並建議處理此等問題之方法，包括編製註解索引或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問題之決議案摘要；

二.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關於此事項之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理事會決定將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如下節錄附載於上列決議案後：<sup>116</sup>

#### (a)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

委員會業已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決議案八〇三(三十)而提出之關於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之報告書。<sup>117</sup> 委員會察悉此方面所獲進展，至為滿意，並贊同下述意見：蒐集與傳播關於交換意見與知識之情報，對於此部門之進一步協調以及循決議案八〇三(三十)所摘述之途徑求更大進展，至為重要。

<sup>11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833。

<sup>117</sup> E/3762/Add.1.

#### (b) 遇天災時聯合國各組織所採之緊急行動

鑑於最近在斯科普列城所發生之災禍，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sup>118</sup> 中關於遇天災時聯合國各組織所採緊急行動之各節曾特加注意。委員會察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工作，並表示希望行政協調委員會加速進行其研究，以期通過議定之程序，俾聯合國暨關係機關以及紅十字會得以有效而妥善協調之方式提供協助。秘書長宜會同各專門機關及紅十字會同盟率先訂立辦法，以便遇天災時協助迅速一致從事救濟及建設工作。

<sup>11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65，第一六三段至第一七〇段。